证券代码:300140 证券简称:节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5-21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视频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4月28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后于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15:30以现场、视频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康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现场会议、视频参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89人,代表股份2,686,896,9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002%;除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股357,582,7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384%。以现场会议及视频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代表股份2,487,680,54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0.271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84人,所持股份199,216,4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83%。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视频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骆建华、李玲、刘建国进行了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2,686,719,9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4%;反对16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弃权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除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57,405,7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5%;反对16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9%;弃权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686,708,8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0%;反对16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弃权2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除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57,394,6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4%;反对16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9%;弃权2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86,709,9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0%;反对17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除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57,395,7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7%;反对17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1%;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686,708,8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0%;反对16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弃权2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除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57,394,6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4%;反对16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9%;弃权2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全面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686,708,8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0%;反对16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弃权2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除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57,394,6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4%;反对16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9%;弃权2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86,708,7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0%;反对16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弃权2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除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57,394,5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4%;反对16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9%;弃权2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686,734,6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0%;反对15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6%;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除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57,420,4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46%;反对15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2%;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686,708,9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0%;反对16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弃权2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除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57,394,7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4%;反对16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9%;弃权2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黄晶凤、刘焕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节能环境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节能环境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地律股字[2025]第250316号

致: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节能环境"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节能环境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系由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节能环境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召集的。节能环境董事会于2025年4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发布了《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该会议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及具体操作流程,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下午15:3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董事长周康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的9:15-15:00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节能环境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节能环境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节能环境董事会。

2、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签名、授权委托书、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89人,代表股份2,686,896,967股,占节能环境股份总数的86.7002%。除节能环境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节能环境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节能环境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节能环境已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出的全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经审议,依照节能环境章程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686,719,9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4%;反对16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7,405,7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5%;反对16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9%;弃权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2、《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686,708,8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0%;反对16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2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7,394,6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4%;反对16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9%;弃权2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3、《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86,709,9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0%;反对17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7,395,7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7%;反对17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1%;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4、《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686,708,8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0%;反对16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2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7,394,6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4%;反对16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9%;弃权2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5、《2025年度全面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686,708,8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0%;反对16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2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7,394,6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4%;反对16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9%;弃权2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6、《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86,708,7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0%;反对16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2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7,394,5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4%;反对16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9%;弃权2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7、《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686,734,6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0%;反对15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7,420,4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6%;反对15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2%;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8、《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686,708,9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0%;反对16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2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7,394,7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4%;反对16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9%;弃权2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两名股东代表及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节能环境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上述议案已经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节能环境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节能环境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节能环境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

负责人

李庆保

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黄晶凤

刘 焕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5-012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华国际酒店(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古中市街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2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83,248,39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693,877,28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89,371,1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480497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6.23717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2433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青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李强先生、董事柯继铭先生及董事谭鏖女士因其他事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4人,监事薛丰先生及监事冯建先生因其他事务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杨淼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3,869,088	99.998818	6,400	0.000923	1,800	0.000259
H股	88,293,689	98.794444	1,419	0.001587	1,076,000	1.203969
普通股合计:	782,162,777	99.861395	7,819	0.000999	1,077,800	0.137606

2、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3,868,888	99.998789	6,400	0.000923	2,000	0.000288
H股	88,293,689	98.794444	1,419	0.001587	1,076,000	1.203969
普通股合计:	782,162,577	99.861370	7,819	0.000999	1,078,000	0.137631

3、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3,865,988	99.998371	3,300	0.000476	8,000	0.001153
H股	88,293,689	98.794444	1,419	0.001587	1,076,000	1.203969
普通股合计:	782,159,677	99.861000	4,719	0.000602	1,084,000	0.138398

4、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3,848,788	99.995893	24,800	0.003574	3,700	0.000533
H股	88,631,689	99.172642	1,419	0.001587	738,000	0.825771
普通股合计:	782,480,477	99.901957	26,219	0.003348	741,700	0.094695

5、议案名称:《关于聘任本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3,873,188	99.999409	3,300	0.000476	800	0.000115
H股	86,207,919	96.460613	2,087,189	2.335418	1,076,000	1.203969
普通股合计:	780,081,107	99.595621	2,090,489	0.266900	1,076,800	0.137479

6、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3,869,488	99.998876	7,000	0.001009	800	0.000115
H股	88,293,689	98.794444	1,419	0.001587	1,076,000	1.203969
普通股合计:	782,163,177	99.861446	8,419	0.001075	1,076,800	0.13747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本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70,483,518	99.983970	3,300	0.004682	8,000	0.011348
4	《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的议案》	70,466,318	99.959571	24,800	0.035180	3,700	0.005249
5	《关于聘任本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0,490,718	99.994184	3,300	0.004681	800	0.00113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第1-6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第3、4、5项议案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新华文轩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仇光莉、李佼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五、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300917 证券简称:特发服务 公告编号:2025-026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9,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2,250,00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转增、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9,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深圳市特发投资有限公司、新余市银坤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雅安市银坤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减持特发服务股票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特发服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的价格进行减持。

根据上述承诺,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特发文创广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任俊霏

咨询电话:0755-83075915

传真电话:0755-83075988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4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5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为深化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增强国企战略协同、业务协同,促进国企高质量发展,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资本")控股股东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增资及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合计取得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机电控股")80%股权,机电控股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将持有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轻纺集团")100%股权。上述事项完成后,渝富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构成将发生变动,机电控股及其通过轻纺集团间接控制的本行股东企业将成为渝富资本的一致行动人。

近日,本行收到渝富资本通知,上述增资及无偿划转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5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项评级:"AAA",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项评级:"AAA",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 根据本次评级结果,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重银转债",代码:113056)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行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行2022年3月发行的"重银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本行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A";"重银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2024年5月31日。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在对本行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5年5月20日出具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本行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A";"重银转债"评级结果为"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重银转债"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qcbank.com)。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7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最高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虚假陈述案件管辖权异议再审申请;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再审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债权投资本金500,000,000元以及按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和逾期利息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已将本次诉讼所涉债权投资纳入不良,并已对该笔债权计提相应减值准备,预计相关诉讼事项不会对本行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本行将根据案件审理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认为重庆爱普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发行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陈述行为,本行已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案件尚未进入实体审理阶段。相关情况详见本行于2023年12月23日、2024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一、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成渝金融法院就本案作出(2023)渝87民初1156号《民事裁定书》,经审查认为,成渝金融法院对本案没有管辖权,本行应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并裁定驳回本行起诉。本行不服一审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依法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针对本行管辖权异议上诉申请,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渝民终28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本行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行不服该裁定,已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再审申请,请求依法撤销(2023)渝87民初1156号《民事裁定书》、(2024)渝民终287号《民事裁定书》,并依法裁定本案由成渝金融法院审理。

最高人民法院已于近日立案审查本行再审申请,并向本行送达《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

二、本次诉讼对本行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行按照监管部门及本行内部关于资产风险分类的要求,已将上述诉讼所涉债权投资纳入不良,并已对该笔债权计提相应减值准备,预计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本行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本行将高度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保全本行权益,并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行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25-023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526,611,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10,644,400.00元,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526,611,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10,644,400.00元,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按照固定比例方式分配。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526,611,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